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辛芮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质谱仪 采购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2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82778万元，资产总额为8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辛芮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